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98/98-99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意見組
單格全先生

黃女士：

關於《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8 月 19 日的來信收悉，請原諒我遲至今天才回覆。信中提及的問，謹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3 條款－新增的 8AAA 條

條文訂明，由律師會僱用的檢控員，本身必須是一名律師，已經取得可以在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執業的法律資格。所指的司法管轄區未必是香港，可能是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從草擬法例的觀點來看，新增的 8AAA 條內所用的“一個”等同“任何一個”。

第 5 條款－第 13 條

從草擬法例的觀點來看，對第(1)款的相互參照的提述可說恰當，而更重要的是，這提述與本條第(2)款的條文一致。

第 6 條款 – 新增的 13A 條

我們仍在等候律師會對這條文的意見，一有結果，會盡快答覆你。

第 7 條款 – 第 27 條

條文的中文本“在...前 3 個月內一直...”確實已經表達了“consecutive”及“immediately before”這兩個詞語的意思，儘管這並非按英文原文逐字對譯。至於“at least”的意思，我們通常可以翻譯成“在...前 3 個月或更長時間內一直...”，不過，我們認為這個說法相當彆扭和累贅。

總括來說，中英文本都具有同樣法律效力，因為三個月的居住期往往是必須遵守的最低限度要求。我們不認為，閱讀中文本的人會把這項要求理解為最高限度的居住期要求。

第 9 條款 – 第 29 條

條文第 29(2B)條是關乎根據第 27(4)條就一宗或多於一宗案件而獲認許的海外大律師。條文旨在訂明，案件何時算是完結，按一般常理決定。無論如何，如果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與大律師之間就何謂適當時刻出現爭議，法院定會介入。這類爭議看來不大可能會出現。由於大律師不會在本港從事其他工作，第 29(2B)條的作用看來只是讓執委會把多年來已結案的大律師名字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不過，執委會應該不會在案件一完結便立刻把大律師名字從登記冊上刪除。

第 10 條款 – 第 30 條

從草擬法例的觀點來看，我們也同意你的看法，以“執業證書”取代“執業大律師證書”較為恰當。我們將考慮會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落實這項修訂。

第 11 條款 – 第 31 條

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條件，包括現行第 27(1)(a)(v)條的條文細節，會以附屬法例方式頒布。我們擬把這些附屬法例與《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在同一日生效。因此，根據第 27(1)(a)(v)

條取得資格的大律師，不會因廢除本條文而受到影響。另外，我們也打算把這條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第 16 條款保留條文內。

第 12 條款 – 新增的 31C 條

- (a) 根據新增的 31C(2)條的用字來看，受僱大律師可向執委會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受僱大律師如果沒有受僱大律師證書，便不能依據新增的 31C(4)條延聘執業大律師，徵求法律意見。
- (b) 由於受僱大律師不能是一名執業大律師，我們認為第 31(1)(f)條無須修訂。其實寫入第 31(1)(f)條可說明下述情況：雖然受僱大律師獲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但也不能一如持有根據第 30 條獲發給執業證書的大律師般執業。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大律師，如成為受僱大律師，便應申請把執業證書轉換為受僱大律師證書。
- (d) (i) 第 30(2)條打算同樣適用於受僱大律師。
 - (ii) 由於受僱大律師可隨時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所以不會對這些大律師不公平。
 - (iii) 我們將考慮會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便闡明，就受僱大律師來說，第 30(2)條對第 31 條的提述，也當作是對第 31C 條的提述。

第 15 條款 – 第 72AA 條

我們覺察到，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某些權力，與首席法官根據第 72 及 72A 款所享有的權力重疊。

我們擬保留首席法官制定附屬法例的現行權力。同時，由於執委會所訂的規則，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得到首席法官的批准，因此我們認為權力重疊不會構成實際問題，有關規則也應該不會互相矛盾。不過，為免產生疑問，我們擬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藉以說明雖然首席法官有權根據第 72A 條制定有關規則，執委會也有權根據第 72AA 條訂立規則，反之亦然。

第 16 條款 – 保留條文

我們將考慮會否動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涵蓋根據第 27(1)(a)(v)條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情況。

附帶修訂 – 第 27A 條及附表 I

由於第 159 章第 27A 條與《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A 條有密切關連，我們正在詳細研究這問題，因此在現階段未能作出任何建議，把第 159 章第 27A 條修訂或廢除。

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初稿一經擬妥，我們便會送交給你。

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意見組
政府律師馮淑芬

1999 年 11 月 10 日